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89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2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16
预计回购金额	2.5亿元~5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12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083,333股~4,166,666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7%~0.33%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88579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创造更大价值，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83,333 ～ 4,166,666	0.17～0.33	2.5～5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注：基于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下限，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出本次拟回购数量上限和下限及对应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账户中的股份数为8,750,20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0%。按照本次拟回购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因回购股份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成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2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提供回购专项贷款支持，公司本次回购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即使用专项贷款资金不超过回购金额上限的90%，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最终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58,390,662	100.00	1,258,390,662	100.00	1,258,390,662	100.00
A股	1,207,649,562	95.97	1,207,649,562	95.97	1,207,649,562	95.9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750,205	0.70	10,833,538	0.86	12,916,871	1.03
H股	50,741,100	4.03	50,741,100	4.03	50,741,100	4.03
股份总数	1,258,390,662	100.00	1,258,390,662	100.00	1,258,390,662	100.00

注：“本次回购前”相关股份数量以2026年10月15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测算。具体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实施完成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501.41亿元，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3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27.08亿元。按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00%，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3%。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在使用不超过上限5亿元的资金范围内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6年10月16日，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暂无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其拟在此期间减持本公司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果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将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已回购未授出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后全部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如果公司因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将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及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8885796

（二）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90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A股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A股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股份回购方案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0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虞仁荣	303,472,250	24.12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3,042,586	8.98
3	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32,662	5.89
4	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71,200,100	5.66
5	HKSCC NOMINEES LIMITED（注）	50,739,939	4.03
6	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375,676	1.78
7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750,205	0.70
8	马剑秋	7,207,900	0.57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206,893	0.57
10	宁波市虞仁荣教育基金会	6,090,410	0.48

注：上述数据按照公司截至2026年10月16日的总股本1,258,390,662股进行列示，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98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4.83元/股调整为4.82元/股，发行数量由241,041,841股调整为241,541,928股。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贵州燃气拟向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江能投”）、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业化基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贵州页岩气勘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页岩气”）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6年8月4日）。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4.8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2026-074、2026-086）。

根据《贵州燃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贵州燃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相关约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本次交易的最终发行价格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其实施情况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96），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163,997,06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08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617,728.23元；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2日，除权（息）日为2026年10月23日。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6年10月23日实施完成。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一）发行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约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需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公式为：$P1=P0?D$，调整前发行价格4.83元/股减去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1084元/股，即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4.82元/股。

（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后，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不作调整，因此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直接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发行总数量=向每一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本次交易中，贵州页岩气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16,423.21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本次交易调整后的发行价格4.82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241,541,928股，向各交易对方调整前后的发行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数量（股）	发行价格调整后的发行数量（股）
1	乌江能投	67,913.54	140,607,743	140,899,460
2	新动能基金	38,807.74	80,347,287	80,513,983
3	工业化基金	9,701.93	20,086,811	20,128,485
合计		116,423.21	241,041,841	241,541,928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6-049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3日上午10点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6年10月22日发出。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由董事长王春香召集，召集人已在会议上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紧急召开董事会做出说明，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未表示异议。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春香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5名候选人的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春香、庄志华、曹春梅、沈浩、胡懿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3名候选人的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邱国江、李映红、刘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邱国江为会计专业人士，邱国江、李映红、刘悦均已经完成了“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相关课程的学习。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11月9日下午14:40在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18号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1）。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6-051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1月9日　14点4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18号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9日

至2026年1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关于选举王春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庄志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曹春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沈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胡懿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邱国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李映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刘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A股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26	康为世纪	2026/1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11月6日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18号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楼 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5、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第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1月6日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

（四）注意事项

1、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18号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楼 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23-86200880

联系人：王 涛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王春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庄志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曹春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沈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胡懿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邱国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李映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刘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2026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6-050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2026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春香、庄志华、曹春梅、沈浩、胡懿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邱国江、李映红、刘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邱国江为会计专业人士，邱国江、李映红、刘悦均已经完成了“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相关课程的学习。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11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自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新任董事的薪酬方案参照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执行。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4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春香博士，女，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植物学学士、植物生理学硕士，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病理学博士，高级工程师。王春香博士是海外高层次人才计划专家，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遗传学会副1理事长。先后荣获“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巾帼建功标兵”、“江苏省劳动模范”、“江苏省创新创业人才”、“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江苏省留学回国先进个人”等称号。王春香博士于1999年1月-8月，任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病理学博士后；1999年9月-2001年12月，任北京金赛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研发项目负责人；2002年1月-2005年8月，任北京天为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9月-2006年12月，任天根生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0月至今，任北京康为执行董事；2010年9月-2020年10月，任康为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生命科学研究院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春香博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康为、康为共创、康为同舟、康为共济、康为众志合计间接持有公司41.65%的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庄志华女士，198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农业大学生物技术专业学士、中国药科大学微生物与生化药学硕士，中级主管药师。庄志华女士为泰州医药高新区“高层次紧缺型人才”、“113紧缺型人才”，2020年度“中国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2022年度“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庄志华女士于2010年2月-2016年7月，任江苏海元蛋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人员；2016年8月-2020年10月，历任康为有限研发项目负责人、研发总监助理、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生命科学研究院执行院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庄志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0.08%的股份，通过康为同舟间接持有公司0.11%股份，合计持有公司0.19%的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曹春梅女士，198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曹春梅女士2008年-2009年，任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10年-2026年5月，历任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账会计、子公司财务经理、集团财务经理、集团财务规划经理；2026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春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沈浩先生，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律学专业学士、北京大学经济法专业硕士、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沈浩先生于1999年8月-2004年4月，任广东省粤科风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4年5月-2008年3月，任北京甲乙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4月至今，任基业长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胡懿娟博士，女，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统计学学士、美国北卡罗莱纳大学教堂山分校生物统计学博士。胡懿娟博士2011年8月-2024年6月在美国埃默里大学先后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2024年7月至今在北京大学工作，现任北京大学博雅特聘教授，北京国际数学研究中心、公共卫生学院生物统计学系教授。2024年12月至今，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懿娟博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邱国江先生，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民建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重庆大学会计学学士，中央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国际内部审计师证书，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邱国江先生于1998年7月至2000年2月，任北京首钢第一耐火材料厂会计；2000年2月至2011年6月，先后任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天健正信/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1年7月至2021年10月，任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一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21年11月至2022年11月，任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保荐代表人；2022年12月至2026年8月，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新成长投资银行总部保荐代表人、上海六部总经理，战略客户部高级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国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映红女士，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植物学学士、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国家高级理财规划师。李映红女士1989年8月至2004年1月，先后在北京东风制药厂、中国宝安集团等公司工作，2004年2月至2023年4月，历任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顾问行销渠道业务管理部经理、助理副总裁等职务。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映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悦先生，197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刘悦先生于1996年8月-2001年5月，任职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书记员；2001年6月-2004年12月，任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律师；2005年1月至今，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